

錦江文史資料

第二輯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
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锦江文史资料
第二辑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四年二月·成都

封面题字：赵蕴玉

封面设计：吴星昭

锦江文史资料

(第二辑)

(内部发行)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成都市期刊准印证第1693号

成都市华蓉印刷厂印制

5.2印张 11万字 共印1500册

工本费：3.70元

名誉主编 许仁 杨再华
主编 蒋正楷
副主编 徐洪泉 韩忠智
责任编辑 徐洪泉 崔万铸
工作人员 万明芳

锦江文史资料(第二辑)

目 录

- 东城区六十年代调整工作中的一些情况 冯如秀 (1)
东城区的集贸市场 曾广才 (6)
成都疋头业《永庆成》 邓鸿章、蔡积之 (12)
清华布厂创业概述 杜声农 (25)
成都裕华纱厂沿革及其社会主义改造 刘昌仁 (32)
我所知道的成都启明电灯公司 舒融生 (39)
回忆母校华阳县中学 文越夫、刘恒璞 (46)
解放前成都托幼事业概况 肖鼎瑛 (51)
成都市第三幼儿园的昨天和今天 刘仁怡 (61)
中国名校——成都盐道街小学 韩忠智 (68)
随刘伯承院长在大连休假的日子里 党必刚 (77)
颜楷传略 邹先珍 (81)
我任中国驻日本占领军先遣官经历记 廖季威 (84)
1940年成都米荒案纪实 高少儒 (96)
成都孙中山铜像建立记 魏道尊 (105)
五十年代爱国卫生运动中的全心巷 曾遂元 (108)
成都老招牌与名人书法 唐觉从 (112)
四川扬琴“堂派”的由来和发展 李子聪 (120)

- 四川扬琴“堂派”著名演唱家张大章……………康先洪(126)
四川糖画小史……………蒋守文(131)
味之腴和东坡肘子……………孙蜀江(143)
成都府城隍庙杂记……………戴文鼎(149)
成都合江亭……………何长发(158)

东城区六十年代调整工作中的一些情况

冯如秀

1958年大跃进，高指标，瞎指挥，刮“共产风”，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

在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运动，搞一平二调，犯了剥夺农民的错误。固定资产投资失控，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和工矿企业，大大削弱了农业第一线。粮食生产下降，造成农村浮肿病和非正常死亡的发生。城市工业生产由于农业生产下降，原材料全面紧张，加之，到处铺摊子，上项目，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市场必需品严重紧缺，就连妇女用的头发夹子、民用铁锅、碗筷都成了大问题。一些货物被迫实行凭证供应。又不适当当地进行全民过渡，将手工业合作社全部过渡为国营企业，甚至把小商小贩也全部并入国营商业。并实行大核算，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造成了生产下降、企业亏损、靠银行贷款吃饭的严重困难局面。

1960年初，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东城区也兴办了城市人民公社，不适当当地搞了几个“大办”，提出了“户户搞生产，家家无闲人”的口号。办了城市公社企业149个，生产人员达9700余人。在办城市人民公社时，上面一逼二压三许愿，下面就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有的公社工厂用城墙土加粪便

和硫酸渣生产肥料，不仅没有肥效，而且破坏了农业生产。如椒子街人民公社仅此一项给农村公社退赔80多万元。同时，为了显示城市人民公社的所谓优越性，大办食堂，过多地挤占群众住房的情况也很突出。

当时我们对区属工业、手工业、商业、街道工业等，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调查研究。证明，1957年以前的国营工业，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生产发展稳定，产品质量好，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使生产力得到发展，是适合我国国情的；1958年以后的大跃进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主观和客观不一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关系没有处理好，违反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急于求成、欲速不达而走向了反面。因此，全力以赴搞好调整工作是摆在地方党和政府面前的首要问题。

1961年，党中央、毛主席针对当时的实情，作出了大得民心党心的决策，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停建缓建了一批基建项目，缩小了生产规模，调整了生产指标。其中一项重要措施，就是把1958年后从农村招收的劳动人员，动员回农村，加强农业第一线；把缩小和停、缓建企业的城市人员，压缩回城区安置。当时市属厂矿企业，精简压缩回东城区安置的有15000余人。把1958年过渡转为国营企业的手工业退回到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把并入转为国营商业的小商小贩调整出来，这样，就有98%的职工，要由全民所有制的职工，恢复为集体所有制职工，涉及面宽、任务艰巨。

在调整工作中，东城区将大跃进时合并的48个手工业工

厂，除保留一个机动车厂为国营企业外，其余47个工厂按小型专业化，划小核算单位 调整为116个手工生产合作社，社员人数为13000余人。调整后的生产合作社，恢复健全了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民主选举合作社主任和监事会主任，恢复和发展了民主办社制度，社员的民主权利得到尊重和发挥。

城市人民公社的生产企业，有的调整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的改为生产自救性的厂（组）。自救性厂（组）的职工达七千余人，使精简压缩的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避免了因安置问题而引发的社会动荡。

当时安置问题事关大局，十分紧迫，省、市委对此十分关注，明确指示东城区委要做好周密的调查研究，把安置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来抓。为加快安置工作步伐，东城区委根据实情，研究提出了若干具体政策性规定，解决了对个体户经营中的货源、银行开户、营业用房以及铺底粮、菜油、猪肉和购买缺俏商品的“工资卷”等问题 得到省委阎红彦、许梦侠等同志的肯定和支持。省委还将东城区委有关安置工作中的几项具体政策规定，向全省作了介绍。

与此同时，为了把城市人民公社的调整工作搞好，1962年7月初，中共西南局办公厅和东城区委组织了联合调查组，深入到椒子街人民公社，以街道政权建设、群众经济生活、整顿公社企业、劳动就业和办社期间挤占民房，以及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等方面为主要内容，作了近两个月的调查研究，并多次向西南局书记处书记阎秀峰同志作了汇报，为整个西南地区调整工作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在1961年至1962年底两年的调查工作中，我们根据省、

市委的统一部署，将1956年三大改造时下放到区里实行区属和按属地管理的国营工业、商业和大型手工业合作社，中学、市属医院、川剧院等国营企事业单位，移交给市上，移交职工近4万人。并恢复了一度被撤消的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使当时突出的入学、入托难等问题得到缓解。所有制问题的解决并不等于一切关系理顺。“大锅饭”、“铁饭碗”、平均主义等分配形式，严重地影响了生产的发展。难怪当时工人中流传着“吃三、混八、等十五”（即吃三顿饭，混八小时，等每月十五号发工资）的顺口溜。为了解决好工资分配方面的问题，区委在小五金厂、长锋剪刀厂搞了试点。1958年，小五金厂急于求成过渡为国营企业，在这次调查中，再转退回为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产品专业化，厂被分为三个合作社。该厂主要生产发夹、顶针、民用刀剪、铁锅等生活小商品。在经营上实行自产自销、自负盈亏，在分配上实行计件工资，并积极发展分成工资，死分活值和月薪加奖励等分配形式。恢复了民主办社、勤俭办社、让群众当家理财的好传统，既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恢复发展了人民群众急需的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又增加了职工收入。职工平均工资达60元左右，有的高达102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得到合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得到恢复和发展，人心进一步稳定，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进一步加强。

经过1961年以来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街道工业随着国家“大三线”建设的展开，已成为社会主义大工业的组成部分。它既不是单纯的生产自救厂（组），也

不是手工业合作社，而是大集体、小全民性质的企业，它已成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外贸出口、以及人民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生力军。我区涌现了一批办得好的企业，如龙江路金属厂、小天医疗器械厂、滨江汽车配件厂、天北衬垫组等，有的还办成了大庆式企业。1965年新建了十个区属无线电厂。为了配套，还建了钢管厂、铜材厂、天线厂、铝管厂（铝材厂的前身），当时街道工业职工人数达9千余人。区长罗有富同志还带领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到上海的对口厂进行了参观学习。区属街道工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为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九八九年五月于成都

注：本文作者曾任成都市东城区委书记。

东城区的集贸市场

曾 广 才

一、解放前的集贸市场

东城区地处成都市的东南角，始置唐代华阳县的辖区，湖区内外是工商业、集贸市场集中的地方，是传统的“百业云集，市廛兴盛”的区域。

解放前东城区的集贸市场很多。根据地理、口岸位置，人流情况，运输状况的不同，大致形成以下几类市场：一是以经营某种专门商品为主的市场。如纯阳观的鞋子；福兴街的帽子；染房街以牛角、骨物制作的小商品；东御街的小五金；春熙路南、北段、商业场的绸缎呢绒、百货；油篓街的猪杂市场等都是颇有名气的专业市场。二是在室内和庙宇开店设摊经营，如顺城街的安乐寺内开店、设摊，交易金银、卷烟；外东牛市口室内开设的牛畜市场等。三是以茶社作为洽谈商品交易的场所，如东大街“闲居”茶社形成，花纱布交易场所，提督街“魏家祠”茶社成为酱园业的交易市场等。四是沿街为市。这类市场比较多，分布在各主要街巷，形成牛市口、义学巷、书院街、龙王庙街、望平街、青石桥、香巷子市场等，主要经营蔬菜、肉食、禽蛋、水产、干菜杂货、牲畜等农副产品。有的市场规模较大，小有名气。

如牛市口集贸市场，它地处成渝公路的咽喉，交通方便，是川西坝城乡物资集散地。该市场基本上是划行归市，商品分类，价格随行就市。分别设有牛市，猪市、棉花、海椒，水果、水产、禽蛋、粮食等市场，并有饮食服务行业配套服务。多以布棚、大伞遮阳避雨，人们称之为“坝坝会”。每旬赶三场，省内外长途贩运客商、附近郊区、县城乡商贩、农民和城乡购买者云集，市场热闹，交易活跃，群众购买方便。

二、建国后的集贸市场

建国初期东城区的集贸市场基本上保持了解放前的商品交易形式。以街为市、坝坝市场、室内市场继续存在，并在原来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如将原顺城街安乐寺旧址，改建为成都中心菜市场，于1953年2月6日开业，3月份交东城区政府管理。以大殿为中心，设前后两厅，分设有粮油、肉食、水产、酿造、禽蛋、蔬菜、干杂等，业主210户。从顺城街、提督街、青年路四门进出，购销十分方便。此市场后来改建为现在的红旗副食品商场。同年，市中心东御街与顺城街口的综合交易市场，即人民商场也组建开业。该商场经营日杂、绸布、百货、药品、文化用品等商品，并设有茶社、饮食、店铺、剧场等。有私营和个体经营者463户，场内营业人员达1,100多人。该商场地处闹市，服务配套，深受群众欢迎。1957年，场内经济结构由个体、私营为主，变为以公私合营为主，经营商户共285户。

1961年，党中央为了纠正“左”倾错误，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东城区人民政府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社会劳动就业问题，在

市、区委的领导下，组织动员城区待业人员从事个体工商业。凡原经营者一般都发给营业执照，当时发给各行各业的营业执照已突破1万户。（注：当时我在东城区椒子街人民公社就是这样作的）这样，全区很快就恢复和发展了牛市口、九眼桥、望平街、菸袋巷、香巷子、南台路、沙河、跳蹬河、十里店、义学巷等十个集贸市场；青石桥、江南馆、昭忠祠、岳府街、安顺桥、龙王庙、沙河堡等七个交易点。但进入市场交易的商品种类有限制，规定秋收后大春生产的粮食不许上市。允许上市的品种主要是蔬菜、小家禽等。“文化大革命”时期，认为小商品生产和集贸市场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对集贸市场严格限制，强制取缔，导致市场衰落，交易转入黑市。在“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下，1973年市、区政府为防止农民进城交易农副产品，强化管理机构，充实工商干部，做到天天有人管，经常有人抓，原则上四个街道革委会辖区设一工商所，每个“街革委”设一工商干事。同时，在进出城区要道的玉化桥、红星北路、跳蹬河、培根路、二仙桥、小天竺、红星南路、望平街等八处设立检查站。站长由街道革命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站长由工商所和公安派出所担任，有关国营企业派员参加。所在地“街革委”领导检查站工作，工商所负责业务指导。除此之外，全区还在各“街革委”辖区建立25个群众管理市场小组，分片包干负责。其主要任务是：（1）宣传市场管理方针政策；（2）取缔自由市场和无证经营，维护市场秩序；（3）检举揭发投机违法分子，监督、改造投机违法分子。这一年中，全区反复取缔自由市场（含农贸市场）共219处次，仅十个月的统计，以低于国家牌价强制收购各类蔬菜达633,572斤，油料

1,075斤，家禽1,181支，蛋类2,894斤，花生3,822斤，白酒281斤，叶烟1,290斤，竹木器23,185斤，食糖546斤，还有不少水果、中药材等物资。经过反复取缔，城区的集贸市场，农民进城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基本上没有了。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东城区的集贸市场又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1979年1月，区工商局根据市、区委的指示，抽调干部协同街道“革委会”筹建恢复了文化街、古佛市、大学路、踏水桥（后迁建设巷）、望平街等五个临时鲜活商品交易点，并在3月正式更名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为方便购销又增设了五世同堂、交通路（后迁并青石桥市场）、冻青树、青石桥、南糠市街、五桂桥、静居寺、双桥子、下涧槽（机车车辆厂宿舍）等10个农副产品市场。但上市的商品品种和人员范围还是有限制的。规定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农副产品。完成国家统购、派购、议购任务后的社队集体一、二类农副产品；完成国家产销合同后的三类农副产品，凭公社证明可以上市，但棉花不准上市；郊区专业蔬菜生产队的蔬菜不准上市；猪、牛、羊、狗、竹木、柴草不准进入城区市场；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及集体、单位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进入市场交易。随着国家经济建设蓬勃发展，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后来又陆续在牛市口、双桥子路南三街、新都机械厂宿舍20幢附近，水碾河19—20幢宿舍之间，安顺桥、龙江路，川师门口、赖家新桥、糍粑店、沙河堡上街，二号桥侧、马槽沟，68信箱、40信箱、肉联厂大门口、八里庄101厂门口、量具刃具厂宿舍、跳蹬河街上、川棉厂附近、地质学院门口，小天五号、南台路，南一环路等地设置农贸

市场和交易点。在青年路建立了以服装为主的百货摊区、新光华街百货缝纫摊区、宾隆街缝纫摊区、染房街小商品市场，东华南街、正街旧自行车市场。（后迁建设路综合市场）经市、区政府领导批准，东城区工商局投资552万元，又兴建了大型的、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室内建设路综合市场，宏济路综合市场。

1982年以来，区工商局将其中20多个农贸市场和交易点交给了所在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局直管的市场只有：宏济路、建设路综合市场、青石桥、大学路、旅游村、冻青树、五世同堂、南糠市、东升街、椒子街（原望平街）、牛市口、双桥子等农贸市场和临江路、青年路百货摊区、新光华街缝纫、百货摊区，染房街小商品市场等16个大中型市场。其中，青石桥农贸市场，规模较大，服务设施齐全，是省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市场，该市场以沿街为市，纵横青石桥中街、南街、横街、东丁字、西丁字、古卧龙桥、新开街和半边桥街等八条街。分设有：肉食、禽蛋、蔬菜、水产、干杂、腌卤、水果和花鸟金鱼、土陶铁瓷器等八个交易区，日上市交易近3万人次，卖方上千人。据1986年2月连续两天的观察，每小时人车流量为5,026人次，其中行人（含购买者）3,302人，占63.7%，自行车1,557辆、三轮车32辆、摩托车28辆、架车1辆、汽车6辆。5月份一次性观察上市的卖方：鲜肉45人、家禽24人、蛋类45人、蔬菜460人、干鲜果30人、鱼24人、干杂46人、花草150人、金鱼30人、其它162人，共计1,016人。市场还设有早市批发，来自七个省（区）和省内40多个市（县）的蔬菜贩运商进入市场销售蔬菜达几十个品种。仅1986年4月其中10天的不完全统计，批发七个品种的蔬菜达336,090斤。

为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市场在加强管理上，明文规定：交易必须划行归市，座商归店，不准乱停乱放，乱摆摊设点，要文明经商，公平交易，商品要明码标价，不准掺假、克扣秤斤、欺行霸市。全区农贸市场，在“管而不死，放而不乱”的原则指导下，交易日益活跃，成交额逐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据统计，1980年为4,370万斤，金额2,000万元，1983年为6,726万斤，金额3,726万元，1985年12,583万斤，金额10,679万元，1989年3亿斤，金额3亿2千万元，1990年3亿4千万斤，金额3亿4千万元。

三、集贸市场建设的不断发展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急需扩建、改建、兴建一批大中型集贸市场，并把以街为市的市场逐步转入室内市场。因此，区工商局在市、区政府领导下，从1980年至1990年先后投资756,95万元，对宏济路、建设路综合市场、青石桥、大学路等15个大中型市场的场地、道路和服务设施进行了改建、扩建、兴建，总面积为60,300平方米（不含青年路、临江路、新光华街百货摊区的面积），交易厅、交易棚为89,700多平方米，销售台、销售亭221个、肉架307个、鱼池73个、商品寄存室516平方米、厕所169平方米、市场办公室1,684平方米。集贸市场的不断扩展、完善，对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注：本文作者曾任成都市东城区副区长。